

臺南市吉貝要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新生入園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1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9011575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 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。

(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)

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
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，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
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，各園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預算之補助款。)

三、招生人數：可招生名額 **20** 名。(核定名額扣除舊生直升及特教生減收名額)

四、登記手續及攜帶文件：戶口名簿正本；若為優先入園資格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例如低收入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特殊境遇家庭證明...等等)。

五、各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：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9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9 日**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1 日**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1 日**(星期五)上午 11 時起。

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：(第一次招生不足時，辦理第二次)

1、登記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**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
2、抽籤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8 日**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3、榜單公布日期：抽籤完畢後公布於網站及公佈欄，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
4、報到日期：**109 年 5 月 8 日**(星期五)上午 11 時起。

(三)註冊日期：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起。

六、抽籤程序及地點：

(一)地點：本校自然教室。

(二)家長需親自或委託他人(須有本人之委託書)到場，並攜帶本人及受託人相關證件。

七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列為優先入園對象，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(符合「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」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，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- 1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，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- 2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- 3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
(二) 第二優先：(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。)

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(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)
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3. 在園特教生之兄弟姊妹。
4. 公務人員因公死亡之子女。

八、本市各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，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：

- (一) 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二) 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三) 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四) 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五) 五歲一般幼兒。
- (六) 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七) 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 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 三歲一般幼兒。

九、說明事項：

- (一) 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，應一律准其入園；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，或符合同一順位須判定先後順序時，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。抽籤方式請依據「臺南市109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，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二) 各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，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，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，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，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，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，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，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，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，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

胞胎幼兒抽中時，應依序備取，不得有雙（多）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，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（多）胞胎幼兒抽中時，各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
（三）各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，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）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，視同一般生入園。

（四）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，得透過各校（園）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幼兒（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）。

各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，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，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
（五）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，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；各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。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
（六）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，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
（七）**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10 年 2 月 28 日止。**

（八）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承辦人：

校長：